



人保寿险民享安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民享安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11年、15年、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58周岁、60周岁、63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八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18周岁	100%
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给付其中一种后， 本合同终止，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时间。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额交清”、“7.4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脚注 13 意外伤害”、“脚注 18 利息”、“脚注 20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五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六）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特别约定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本页正文完）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3 年，保险期间 11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62600
2	42	100000	200000	-	280000	149900
3	43	100000	300000	-	420000	249600
4	44	-	300000	-	420000	259300
5	45	-	300000	-	420000	269500
6	46	-	300000	-	420000	280100
7	47	-	300000	-	420000	291000
8	48	-	300000	-	420000	302500
9	49	-	300000	-	420000	314400
10	50	-	300000	-	420000	326700
11	51	-	300000	339600	420000	339600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